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金佳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金佳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金佳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對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存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

三、查受刑人金佳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

01 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應
02 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行
03 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經本院函詢請受刑
04 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其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合
05 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黃國源

14 附表：

15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7日	112年1月20日	112年1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8781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8781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調偵 字第855號
最 後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事 實 審 判	案 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3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3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1月17日	112年11月17日
確 定 法 院	案 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3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2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2月27日	112年12月27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否
備 註	編號1、2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彰 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43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964號
	編號1至4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9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編號1至5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8年6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20日	112年1月20日	112年1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269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411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07、4716、55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案號	彰化地院112年度原易字第25號	彰化地院113年度原簡字第13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0日	113年6月28日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0日	113年4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彰化地院112年度原易字第25號	彰化地院113年度原簡字第13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3日	113年8月6日
	確定日期		113年9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69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04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64號
	編號1至4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9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編號1至5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